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子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8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4月22日釋放出所，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故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，本案既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，於經

01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猶不思戒除毒癮，再度施用足以導
02 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
03 之決心及悔改之意，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
04 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
05 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
06 詢中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
07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8 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8 書記官 呂 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1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
03 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
04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執行完畢出所，
05 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
06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07 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8
08 日21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居所房間，將第二
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，施用
10 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6月29日17時許，在苗栗縣警察
11 局頭份分局，為警強制到場，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
12 果，係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
16 為警強制到場後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係呈安非他
17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
18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尿液編號：0000000U0497
19 號)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
20 照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
21 同意書及勘察採證同意書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又
22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23 察、勒戒後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獲釋，有全國刑案
24 資料查註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
25 附卷足憑，顯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
26 本案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8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陳昭銘